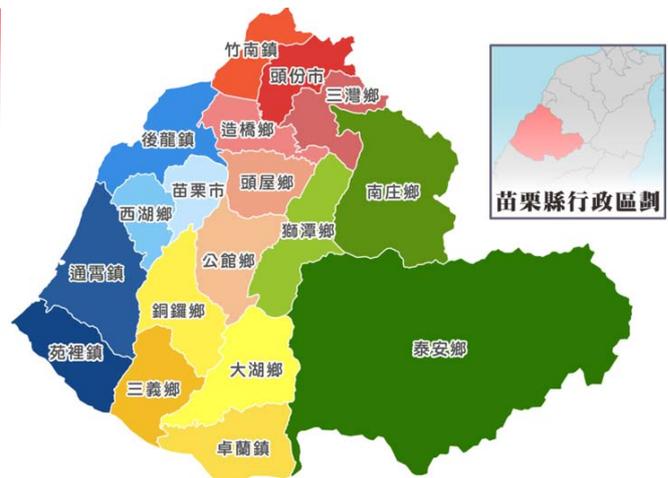


# 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 審查補正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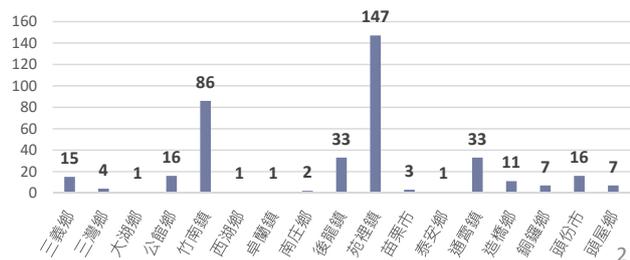
2022年04月25日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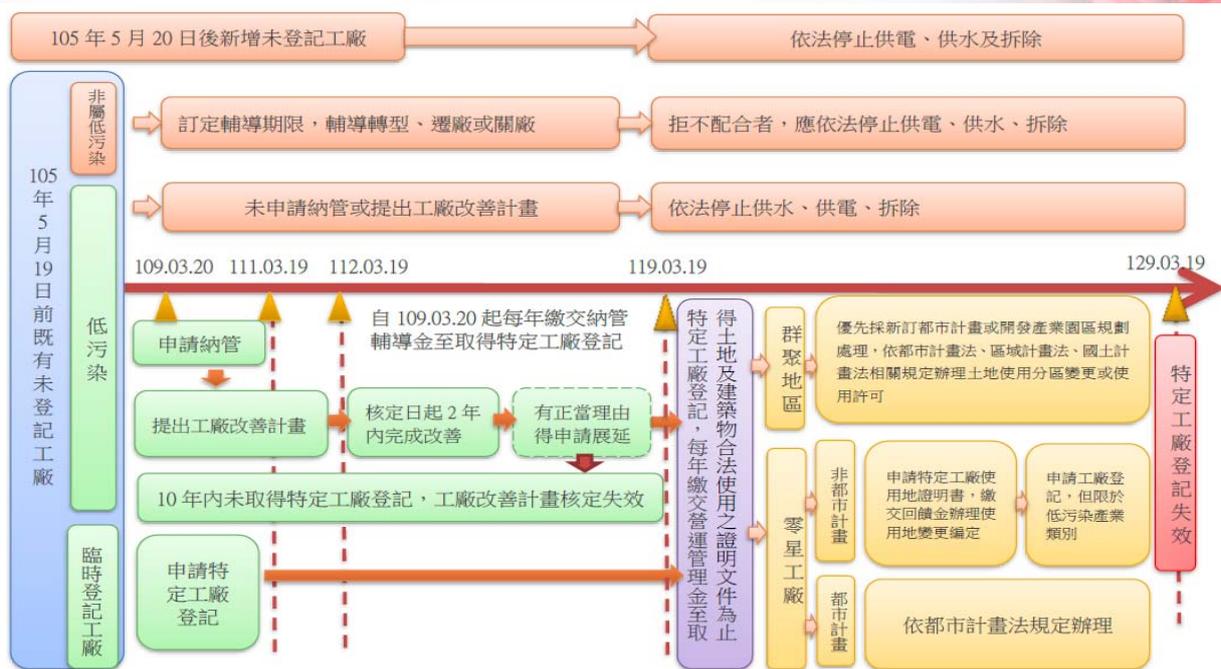
- ◆ 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4章之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的管理及輔導」專章，已於109年3月20日起施行，為健全特定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專章以「**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能永續安心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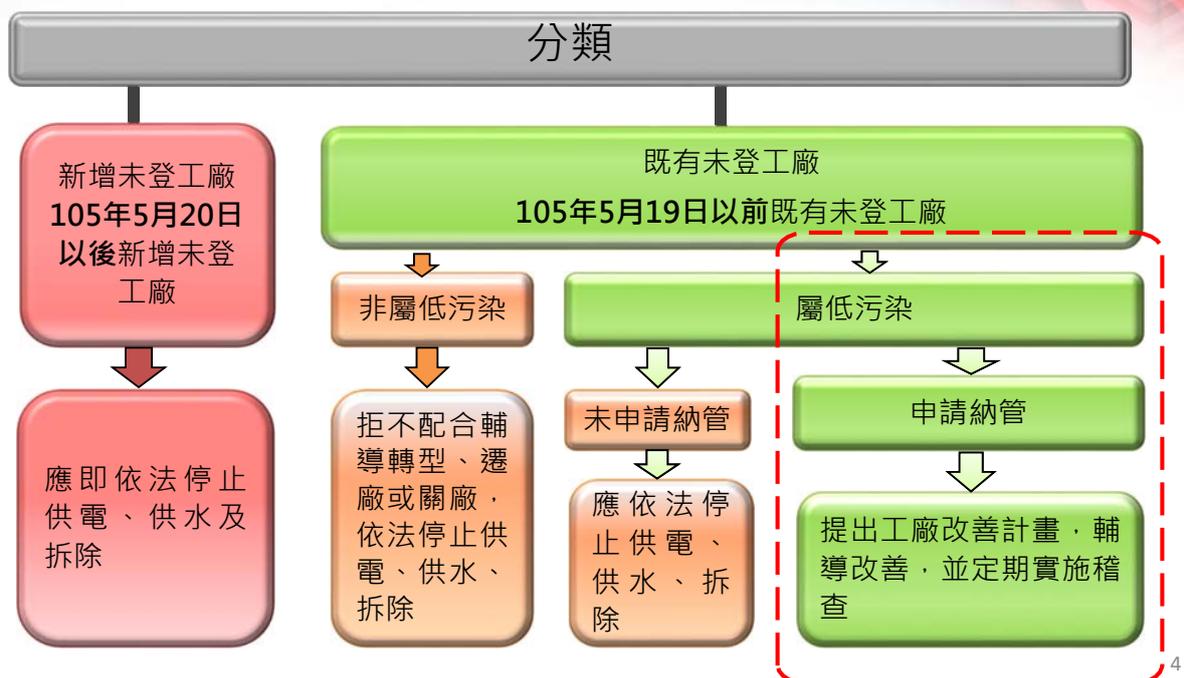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納管家數為384家



## 貳、工輔法修法重點\_期程說明



## 參、納管申請\_分級分類說明



## 參、納管申請\_申請資格

1. 屬低污染事業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
2. 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3. 105年5月19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4. 非屬經濟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5

## 參、納管申請\_申請文件

1. 納管申請書。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3條**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4.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5. 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6. 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 (一) 環境敏感地區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
  - (二) 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6

# 參、納管申請\_申請文件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

既有建物之事實：

105年5月19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

必要時得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1. 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2.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3. 建物使用執照。
4.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5. 建物登記證明。
6.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7.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8. 戶口遷入證明。

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1.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
2.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
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
5.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以上文件需載明：

日期：**105年5月19日以前**

地址：**文件所載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 參、納管申請\_低污染認定基準

具有**脫脂、酸洗、電鍍、陽極處理**等製程之事業，列入**非屬低污染事業別**

### 低污染認定基準

本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下表所列舉之行業別或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編號	細則	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
1	0896010	味精(飽和鹼鈉)(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2	0896020	高級味精(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3	0896090	其他胺基酸(從事不具醱酵生產製程事業者除外。)
4	0899210	酵母粉(含孢子類)(從事摻配事業者除外。)
5	1140	塗裝業(從事無水加工、定型、刷毛、剪毛、壓光、塗佈、貼合等除外。)
6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裝業
7	1401	製材業(僅以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	紙漿製造業
9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
10	1810	化學原料製造業
11	1830	肥料及氮化物製造業(從事以非化學方法、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者除外。)
12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屬混合(compound)製程、押出造粒製程者除外。)
14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醃醱抽絲生產之製程除外。)
15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從事1910045生物性農藥之製造加工者除外。)
16	1920	染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7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銻、鎘量金屬)，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
18	1990110	炸藥、煙火、火藥
19	2001	原料糖製造業
20	2101	輪胎製造業
21	2311010	平板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2	2311110	強化玻璃(僅就玻璃以電熱爐加熱及吹風降溫，或從事玻璃切割、雕花或組裝事業除外。)
23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從事玻璃纖維切割組裝事業除外。)
2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5	2331	水泥製造業
26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
28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
29	2399210	石磚水泥瓦
30	2399290	其他石磚製品
31	2399940	瀝青混凝土
32	2411	鋼鐵冶煉業
33	2412	鋼鐵鑄造業
34	2421	鐵鋁業
35	2422	鋁鑄造業
36	2431	銅鑄業
37	2432	鋼鑄業
38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9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僅限銻、鎘、鉛等金屬冶煉者。)
40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一、非真空熱處理製程且符合下列3條件之一者除外：1.採用天然氣為熱源之熱處理爐，且燃料爐具備熱回收及廢氣處理再利用系統。2.加熱源為高效輻射、管式、噴流、板式器、熱管等熱交換器之熱處理設備。3.以水和空氣為淨火介質的非燃料熱源之熱處理設備。 二、真空熱處理製程具備真空熱處理設備者除外。)
41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42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43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44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5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8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49	2699210	工業用電子管(影像專用)
50	2820	電池製造業
5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從事LED照明燈泡、LED照明燈條等事業除外。)
52		非屬以上行業別，但製程含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者。
53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列者

## 參、納管申請\_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

項次	廠地面積級距 (平方公尺)	每年應繳納金額納 管輔導金/營運管理 金(元)
1	300(含)以內	20,000
2	超過300-400(含)	25,000
3	超過400-500(含)	30,000
4	超過500-600(含)	35,000
5	超過600-700(含)	40,000
6	超過700-800(含)	45,000
7	超過800-900(含)	50,000
8	超過900-1000(含)	55,000
9	超過1000-1100(含)	60,000
10	超過1100-1200(含)	65,000
11	超過1200-1300(含)	70,000
12	超過1300-1400(含)	75,000
13	超過1400-1500(含)	80,000
14	超過1500-1600(含)	85,000
15	超過1600-1700(含)	90,000
16	超過1700-1800(含)	95,000
17	超過1800	100,000

###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5條

- ◆ 工廠申請納管經核准後，依據廠地面積**每年**繳交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 ✓ 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內應繳交**20,000元**
- ✓ 廠地面積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計**5,000元**
- ✓ **最高繳納金額100,000元**
- ◆ 於109年3月20日起第1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1年納管輔導金；於第2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1年之納管輔導金。
- ◆ 納管輔導金應繳納金額**一律追溯至109年3月20日起算**
- ◆ **如經駁回納管申請者，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肆、常見問題

Q：無法納管原因？

### ✓ 非屬製造業！！

- 倉庫、買賣業、修理業、屠宰業
- 建築工程、土木工程、汽修廠、資源回收場
-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

### ✓ 未達設廠規模

- 一般產業：廠房150平方公尺，熱能75瓩
- 屬17、18、19類或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廠房50平方公尺，熱能2.25瓩

### ✓ 未符合經營延續性

### ✓ 非屬低污染事業(或具有脫脂、酸洗、電鍍、陽極處理製程)

### ✓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 肆、常見問題

Q：納管申請人與105年5月19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非同  
一主體，是否可以申請納管？

- ✓ 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3月30日經中一字第10931309560號函及109年4月10日經中一字第10931310530號函示：
- 為避免業者或地主僅為農地得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用，而於事後購入或租用既有未登記工廠而申請納管，不宜擴張納管申請人之條件。是以，**納管申請人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須自105年5月19日前已於該等工廠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始符合工輔法本次修法欲輔導之對象。
- 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 ✓ **注意!!** 建築物所有權人(房東)或土地所有權人(地主)，並未實際從事工廠製造加工之行為，**不得申請!!**

11

## 肆、常見問題

Q：申請納管廠地面積為何？

- ✓ 廠地面積係以**實際使用**之廠地範圍（即**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
- ✓ **以105年5月19日之前航照圖為依據**。
- ✓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適用免罰規定之範圍，意同「**違規行為之土地面積**」。
- ✓ **注意!!**
  - 如為農田、池塘或綠地樹林等範圍，**不得列入**。
  - 以105年5月19日之前航照圖比對現況配置，如為**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建築物、水泥鋪面或相關設施等，**不得列入**。

12

## 肆、常見問題

Q：是否可免繳前一年度納管輔導金？

- ✓ 無論何時申請納管，應繳納之納管輔導金皆相同。納管輔導金應繳納金額**一律追溯至109年3月20日起算**。

【舉例說明】

- 109/3/20~110/3/19：申請時應繳納109年度納管金
- 110/3/20~111/3/19：申請時應繳納當年度(110年)併補繳併補繳前年度(109年)，一次應繳納兩年度之納管金
- ✓ **注意!!** 於納管期限截止前受理案件數較多，致行政作業審查時間於**111/3/20之後同意納管者：應繳納當年度(111年)併應補繳前二年度(109、110年)**，一次應繳納三年度之納管金

13

## 肆、常見問題

Q：納管被駁回，已繳交的納管輔導金會退還嗎？

駁回原因及退費與否說明如下：

- ✓ 逾111年3月19日提出申請納管：可以退費。
- ✓ 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可以退費。
- ✓ 其他情形（逾期未補正、非屬工廠、逾期未提出改善計畫）：**不予退費!!**。

## 肆、常見問題

Q：工廠已經營很久，公司是108年剛登記，可以申請納管嗎？

- ✓ 未登記工廠若屬105年5月19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並屬**低污染事業者**，即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並於申請時**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既有未登記工廠與公司經營者同一人**。
- ✓ 負責人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或為**繼承人**。

15

## 重要提醒！務必於各期程管制點完成應辦事項

納管

- 已於111年3月19日截止受理

工廠改善計畫

- **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 **逾期**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廢止納管資格**

特定工廠登記

- **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有正當理由者，得展延）
- 未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用地計畫

- **121年3月19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

工廠合法登記

- 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 已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後，可辦理**合法工廠登記**資格（合法永續經營）

16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